

中国妇女研究会

The logo for the China Women's Research Association (CWRS)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CWRS' in a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会议简报

2013年第1号
总第12号
(内部资料)

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编

2013年10月9日

编者按：2013年中国妇女研究会年会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性别平等”研讨会于9月16-18日在上海举行。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原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会长陈至立出席开幕式并作重要讲话。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名誉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名誉会长彭珮云同志出席会议。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甄砚主持开幕式，上海市委副书记李希发表致辞。来自全国26个省区市的妇女研究会领导和32个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的领导和代表以及以文与会的专家学者260余人参加会议。在开幕式上还举办了第二批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的授牌仪式。本期会议简报刊登此次会议主要成果，以供参考。

2013 年中国妇女研究会年会暨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性别平等”研讨会综述

姜秀花 宓瑞新 史凯亮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13 年中国妇女研究会年会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性别平等”研讨会于 9 月 16-18 日在上海举行。本次研讨会围绕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 8.19 重要讲话精神，共同研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提供的新机遇和面临的新挑战，探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中进一步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原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会长陈至立出席开幕式并作重要讲话。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名誉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名誉会长彭珮云同志出席会议。会议开幕式由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甄砚主持，上海市委副书记李希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来自全国 26 个省区市的妇女研究会领导和 32 个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的领导和代表以及以文与会的专家学者 260 余人参加会议。在开幕式上还举办了第二批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的授牌仪式。

陈至立同志在讲话中强调，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扎扎实实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研究。同时，要突出重点，特别要关注消除女性就业歧视、农村妇女土地权益

保护、妇女社会保障、妇女平等参与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制度和法制建设、先进性别文化建设、大众传媒、妇联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弱势妇女群体的社会服务、福利保障和生存发展、女性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等制约妇女发展与性别平等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科学研究，提出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现实指导性的理论观点和对策建议。她要求着力推进妇女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积极促进研究成果向法律政策建议的转化，将妇女研究成果融入各级各类高校和党校的教学和培训内容，融入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思想工作之中。

会议为期两天半，由大会发言、6组专题研讨和迎接“北京+20”工作坊组成。百余位学者在研讨中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和见解，以下将对研讨活动的主要内容和观点进行综述。

一、大会发言的主要内容

在16日全天，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大局，共有13位专家学者和妇女工作者作大会发言，内容涉及新形势下的妇联组织创新、妇女理论创新、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妇女学学科建设等多个方面。

上海市妇联主席焦扬以上海市妇联创新组织形态和工作方式，坚持去行政化、补社会化，携手女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为例，探讨了妇联组织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中成长为枢纽型社会组织的路径与前景。指出，妇联在社会管理创新中走出一条枢纽型组织新路，是中国社会的创新之举，契合了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制度安排和社会需求，前景广阔，任务艰巨，迫切需要理论和实践的不断探索。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王宜秋副研究员从 9 个方面阐述了毛泽东妇女解放思想的主要观点，认为毛泽东的历史功绩之一是立足中国国情，创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妇女解放思想，指导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取得胜利。毛泽东为中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法律、婚姻、教育、意识形态以及社会的各个层面获得平等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但同时指出毛泽东妇女解放理论和实践都难免历史的局限性，应当批判地继承毛泽东的历史遗产，为妇女的彻底解放和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开辟更加宽广的道路。厦门大学宋建丽副教授在梳理当代西方性别哲学逻辑演进及内在困境的基础上，用阶级和性别辩证统一的历史唯物主义视角分析全球化背景下性别公正和女性解放，以期改变当代西方性别哲学研究以文化批判代替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倾向。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蒋永萍研究员等分析了新世纪前 10 年中国妇女在经济建设中的参与和受益状况，认为中国妇女的经济参与正在趋于好转，社会保障状况明显改善，公有制单位等正规部门在消除职业隔离、缩小性别收入差距上正在发挥引领和导向作用，但阻碍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和分享发展成果障碍性因素仍然存在。需要更有效地运用法律、经济、行政、舆论的手段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尽快建立和完善促进妇女经济参与的社会支持政策体系与机制，逐步消除限制影响妇女平等参与和受益的制度性障碍。中华女子学院石彤教授等分析了新时期高校女生在学业表现、职业准备、社会交往、政治和社会事务参与、恋爱与婚姻、

身心健康、社会性别观念等方面的发展状况及其面临的挑战。指出国家各级政府和教育机构在主导政策上对女性均采取了公平、公正的态度和做法，在获得各类教育发展上，高校男、女生基本实现了机会均等。然而，现实环境中的一些不利因素仍然在影响和制约着新时期高校女生的社会地位。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贾云竹副研究员分析了当代老年妇女群体的状况，认为老年妇女并非一个同质性的群体，分化和差异成为当代中国老年妇女群体的一大特点，其中农村、高龄、失能和丧偶的老年妇女群体尤其值得关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人口学院宋月萍副教授等对婚嫁失地是否会加剧农村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风险进行实证分析发现，因婚嫁失地使农村已婚女性遭受来自丈夫的家庭暴力的风险显著增加。建议对土地承包等相关政策土地政策的制定与调整需具有社会性别视角，通过长期政策调整与短期政府干预相结合，保障农村出嫁女土地承包权益。

浙江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科学研究院讲师朱剑等对“985工程”大学校领导的性别特征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总体上大学校领导的性别分布呈“阳盛阴衰”局面，获得博士学位的男性校领导的比例也远远高于女性。他分析了造成这一格局的法律、文化、教育体制和个体因素，并提出改进对策。山东科技大学孙燕玲教授等通过中外性别配额制的政策与实践，对政治选举中性别配额制应用的效用进行了分析，认为选拔制度的差异、配额的具体规定、违规行为的惩罚、配套措施的应用等都会影响配额制效用的发挥。她认为应该从完善相关法律和政策、逐步改进配额制的形式和内容、健全相关配套措施等方面着手，进一步促进中国

妇女参政。

南京农业大学社会学系讲师王小璐采用内容分析与符号分析的方法，对2002至2012年度的“感动中国人物”的性别形象与性别意识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当代女性在主流媒介上的社会地位得到了提升，但数量与男性相比仍不均衡且不稳定。她发现，女性更多地是以社会公德而不是职业道德榜样的形象出现，反映了主流媒介在建构先进女性的媒介形象时仍带有传统性别意识的烙印。复旦大学社会学系沈奕斐副教授通过对2007-2011年“八卦”新闻中的性别差异与性别歧视的分析，描述了在个体化时代娱乐八卦新闻所建构的性、身体与性别气质的意涵变化，阐述性别歧视既扭曲女性形象，也对男性造成歧视。应在一个更宏观的社会语境中探讨差异与歧视及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

云南省社科院尹仑副研究员以云南德钦红坡村为例，分析了气候变化对藏族妇女的影响。指出由于女性与男性在日常社会生活和半农半牧生计方式中的地位 and 角色不同，因此气候变化及其灾害对妇女产生的影响超过男性。理解气候变化与性别之间的关系，并从性别的视角来研究气候变化及其灾害对农村——特别是广大环境脆弱和偏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农村——的影响，以及女性对气候变化的应对方式，对今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及其灾害都有着重要的理论和现实的意义。

西北政法大学崔兰平教授对将先进性别意识纳入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的必要性、构想和条件进行了思考，期盼通过使先进性别意识能占领高校阵地，进而推动性别平等和性别和谐。

二、经济建设与性别平等专题

本专题 13 位专家的学者发言主要围绕两个方面议题展开：一是从经济建设角度对农村妇女、女大学生、女性管理人员以及少数民族妇女等群体的职业发展状况的关注，二是从经济学角度对女性家务劳动进行的分析。

关于农村妇女的职业发展问题，中共辽宁省委党校霍红梅副教授重点考察了农村妇女创业的现状与问题，认为传统社会性别观念、缺乏创业的人力资本、金融资本以及适合的创业项目和场地是农村妇女创业的主要障碍。武汉市妇联研究室主任陈文杰和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生王洒洒则主要对农村留守妇女的生存和发展问题进行了分析。陈文杰立足于武汉市调查数据，认为当前留守妇女普遍面临发展能力较弱、劳动强度较大、教育孩子能力较差、文化生活空虚等困难，因此今后应加强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留守妇女生存发展的能力，同时丰富文化生活和加强组织建设。王洒洒则从可持续生计的视角对中国留守妇女已有研究进行了梳理、总结和评析，并指出了未来研究中需要进一步关注的方向。山东女子学院讲师朱广花通过调查发现，传统婚嫁方式、生育的无计划性以及重男轻女的生育意愿都加重了农村女性的家务负担和生活压力，对农村妇女职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关于女大学生就业问题，福建江夏学院副院长叶文振、山东建筑大学讲师于白雨、东北师范大学硕士生乞佳围绕女大学生择业、就业和职业兴趣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叶文振基于福建省的调查提出一个由多元指标构成的女大学生择业质量的统计测量体系，分析认为，女大学生择业质量明显低于男大学生，而传统性别文化与制度的障碍以及传统性别文化内化后对择业的自我约

束是其主要原因，因此，转变政府和高校工作人员甚至大学毕业生本人及其父母传统的社会性别分工观念至关重要。于白雨基于山东建筑大学毕业生的调查研究发现，女生就业率明显低于男生就业率，因此提出提高女大学生就业效率、鼓励女大学生自主创业、提高女大学生的综合素质等建议。乞佳则以霍兰德职业兴趣调查表为工具，对师范院校非师范类专业女大学生 6 类职业兴趣进行了调查分析，认为大学生女性社会型职业兴趣分布程度最高，现实型职业兴趣分布程度最低。

关于女性管理人员以及少数民族妇女等群体的职业发展问题，索迪斯中国区医疗养老事业部执行总监韩青以所在企业为例分享了在企业内部成立女性发展委员会、建立关系网、推行弹性工作时间、导师项目等改善女性职业生涯、提升女性职业能力的做法，这些做法不仅有助于提高企业盈利能力，还有利于改善企业公众形象。琼州学院讲师宋红娟将社会资本理论同海南民族社区妇女参与旅游发展研究相结合，探讨了黎族妇女社会资本的特点和在民族旅游发展中的作用。

此外，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杨慧利用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对女性行业结构和性别隔离进行了分析，发现与 10 年前相比，越来越多的女性进入性别较为均衡的行业，但在公认的高收入垄断行业中，性别歧视与性别分化则在加剧。中国妇女报社高级编辑宋美娅从一个媒体从业者的视角通过典型案例的分析了职业女性在生育和职业间的冲突，而社会支持和家庭支持的不足又加剧了这种冲突，因此在政策、社会支持和企业责任等方面应有所改善。

在家务劳动方面，贵州财经大学金莲教授从性别、个体特征、文化程度等方面的差异分别比较了男性与女性以及女性内部在家庭经济贡献方面的大小及差异，发现女性对家庭经济贡献的大小似乎与女性的个体特征及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有着较为强烈的关系。华东师范大学讲师卿石松利用中国健康与营养追踪调查数据分析了家务劳动对工资收入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家庭劳动时间对市场工资几乎没有影响。

三、社会建设与性别平等专题

本专题共有 21 位专家发言。内容涉及广泛，包括家庭暴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妇女健康、农村妇女与儿童发展、婚恋与家庭、失独家庭的社会支持、妇女现代化等议题。

关于家庭暴力，浙江青田县人民法院三庭庭长詹玲莲、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徐娜等对离婚案件中家庭暴力受害者救助机制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制度等公权力的介入和社区配套机制的建立等都有助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山东女子学院社会与法学院杨珺副教授从生态系统视角探讨了当代家庭婚姻暴力的形成原因及帮助策略，了解受暴妇女的心理、处境和需求，对其进行全面的干预和帮助。山东大学妇委会朱桂英副教授对中国知识女性家庭冷暴力的心理进行了分析，建议女性培养正面沟通习惯，提高自己的经济地位，消除依赖性。

关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问题，山东女子学院社会与法学院张雅维教授对女性劳动权益法律保护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发现企业中明显存在对女性的歧视，特别是非正规就业女性的权益保障问题突出。应加大执法力度，提高企业违法成本。贵阳市妇联副

主席徐兰等对贵阳市流动妇女在享受社会公共资源，权益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探讨了如何将流动妇女管理纳入创新社会管理的对策。青岛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刘晓红对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了当前妇女儿童享有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面临的主要问题，总结了近年来青岛市推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中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实践经验，并从完善立法、强化政府责任、加快信息化建设、建立多元参与机制等方面对今后工作提出了对策建议。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吴秋兰副教授分析了女性在现代公共空间里的权益诉求问题，认为公厕、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合哺乳等公共空间里存在的性别地位差异，导致一系列性别冲突事件发生。提出应整合现代公共空间资源，采取倾斜性的保护措施，切实保障女性在现代公共空间的权益。对外经贸大学保险学院博士后赵淑岩以女性平均余命精算模型解读全球女性风险防范及社会权益保障——寿险产品研发研究，以中外妇女生育权益受侵害的个案为研究的切入点，追溯了中外生育保险制度发展的历史沿革，解析了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女性的寿险诉求并预测其发展趋势，探讨了保护妇女生育权利的应对策略。

关于妇女健康问题，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公共管理系王德文教授等、安徽省妇联研究室主任胡稳玲等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分省数据，描述了所在省份的妇女健康状况及其性别、地区和城乡差异，分析了妇女健康的影响因素，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黄桂霞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对 10 年来中国妇女分娩

费用承担、享受产假、产假期间有工资和补贴等方面生育保障的进展以及城乡、代际、区域、单位差异等进行了分析，针对现有保障不能满足生育妇女需求的现实，提出需要提高生育妇女分娩费用报销的比例，增强弱势生育妇女尤其是农村生育妇女的保障。

关于农村妇女儿童发展，特别是受流动影响的农村妇女发展问题，华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刘以榕副教授分析了泉州市农村女性在经济建设、政治参与等方面的贡献，指出存在的发展障碍，建议政府各职能部门将农村女性发展问题纳入政府考核，确立农村女性发展的保障机制。四川省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李兴睿以家庭权益关系为主轴，分析了外出务工女性和返乡女性基本状况、外出/返乡过程的家庭观、家庭角色分工、家庭财产拥有与家庭成员互动，探索了促成务工与返乡家庭模式的原因。贵州省遵义市妇联张超等对新时期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学习、道德引导、亲情关爱、权益保障以及心理健康等问题进行思考，提出建立政府干预管理机制。

关于婚恋与家庭问题，苏州科技学院讲师陶艳兰在深度个案访谈的基础上，描述分析了未婚流动女青年在家庭中权力的提升，及其在家庭义务与个体权利之间表现出的哀伤感。认为 20 世纪 90 年代初“孝顺的女儿”的形象已经在发生改变。她从家庭和国家两个层面分析了女孩权力受到限制的原因。华中农业大学社会学系/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硕士生尤鑫等，分析了亲属支持对农村女性家庭权力的影响，结果显示，姻亲的长期经济支持和宗亲的近期经济支持对女性家庭权力存在显著影响，

从而延展了资源理论对家庭权力的解释机制。宁波市妇联周文红等对宁波市婚姻家庭现状、婚姻价值观及离婚的主要原因等进行了调查，提出了促进家庭与婚姻和谐的建议与对策。集美大学吴沁芳教授基于社会公正的视角分析了两岸通婚的发展瓶颈及其幸福诉求，提出面对迅速发展的两岸通婚热潮，应从人本的立场深刻审视影响两岸通婚和谐化的障碍，着力改变不公平的通婚现状，不断提升两岸通婚家庭的婚姻幸福度。

南京市社科院、南京市妇联“南京市妇女现代化研究”联合课题组对从南京妇女的综合素质现代化、思想意识现代化、就业创业现代化、生活质量现代化和社会关系现代化五个方面分析了南京妇女现代化的现状，提出了建立“138”发展格局推进南京妇女现代化：构建1个具有南京特色的妇女现代化增权模式；推行新女性精神塑造、女性价值创优和女性职业能力提升3个战略；实施女性品质生活倡导、美丽家庭建设、女性新市民城市融入、留守妇女儿童关爱、妇女组织能力升级、女性柔性社会组织培育、女性全面参与发展和社会性别意识宣贯8个行动。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硕士生周燕等对失独家庭社会支持计划进行研究，提出建立完善对失独家庭全方位的社会支持计划，满足各个群体失独者的不同需求。

四、政治建设与性别平等专题

本专题共有10位专家发言，主要包括妇联的组织建设和妇女的政治参与等议题。河海大学讲师支晓娟分析了经济现代化进程中妇联组织面临的挑战，认为现阶段妇联组织的主要职能应定位为代表职能、政治职能、服务职能。要不断增强妇联组织服务

能力、组织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讲师于文静、上海市浦东新区妇联主席傅燕君也思考和分析了妇联组织在职能和认同上面临的困境，认为妇联在组织体制、实际工作、资源配置、妇女工作者上都存在行政化模式，难以与党的妇女群众工作要求相适应，今后应从维护弱势妇女权益的人情理念向维护妇女正当权益的法治理念扭转，从以政府职能为主向社团职能重心转移，从行政化运作模式向项目化管理、社会化运作模式转变，努力实现妇女工作者由教育者到服务者的转变。贵州省贵阳市妇联副主席徐兰则结合贵阳市妇联在贵阳市家庭美德建设中的角色分析了妇联在建构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与会者对妇女政治参与的讨论主要围绕妇女参政的现状、政策以及不同女性参政主体的规律和特点等方面展开。无锡市妇联赵鸿通过分析无锡女性政治参与的现状与特点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应加强推进女性政治参与的机制建设，大力开展男女平等国策宣传，推进女性自身的素质提升与发展，推进各类传媒的正面引导与管理，推进各类女性社团的培育。中华女子学院孙晓梅教授分析了北京市妇女政治参与意识状况，强调既要看到精英妇女参政的重要性，也要重视普通妇女参政的程度和方式。湖南省委党校唐娅辉教授分析了湖南省妇女参政在参政政策、参政数量和层次、参政手段和方法上取得的新突破。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杜洁副研究员从社会性别视角对妇女参政政策进行了梳理，认为当前形式平等占主导，实质平等有待加强，因此应进一步完善立法，加强实质平等内容，明确消除歧视性政策，加大倾斜措施的“倾斜度”，同时加大对已有政策特别是比例政策的执行力

度，完善监测评估体系。上海行政学院宁本荣副教授和山东师范大学杨慧教授分别聚焦于女公务员和高校女领导群体，对其职业发展规律和特点进行了探讨。宁本荣基于扎根理论研究方法，构建了女性公务员职业发展影响因素理论模型，认为管理制度、职业文化氛围、个体社会性别意识、职业发展的主观愿望、家庭支持资源是女性公务员职业发展的主要影响因素。杨慧提出了健全完善女干部政策保障、选拔任用、成长成才、教育培训和素质提升等机制的建议。

五、文化建设与性别平等专题

本专题共有 26 位专家发言。在对妇女理论及研究方法的理论思考方面，河南理工大学性别与发展研究中心刘娜副教授在自由发展的价值观框架中解读了男女平等的价值内涵及其未来归旨。指出，随着女性主体意识的觉醒和人类性别意识的进步，人们从“男女平等”的价值事实中所获得的满足越来越多，会逐步实现价值理念向价值事实的转化。华东师范大学妇女研究中心余玉花教授将性别公正与女性发展权结合起来思考，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历史使命决定了社会主义必然包含性别公正，性别公正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目标之一。她建议要促进性别文化、性别观念的转变，并在社会规划和政治方面给女性发展以支持。湖南省妇女干部学校唐娅辉教授从理论辨义、内涵结构、历史观照和现实情境等多个维度对先进性别文化进行了梳理与提炼。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丁娟研究员重点阐释了马克思主义在妇女解放问题上的彻底性、领先性——特有的实践品格和人民情怀暨劳动妇女优先解放的情怀。强调这种研究的人民视角，在今天

依然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

在对古今性别文化的反思方面，南京师范大学张菁副教授对中国古代女祸史观的发展衍变及特征进行了细致梳理和总结，力求探寻华夏社会男尊女卑文化的发展轨迹。东北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杨阳从女子教育视角的“德”、“才”两个方面，对“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产生及影响进行分析，指出在理论研究上必须与时俱进，要发掘出陈腐的意识在当代的变化，这样才能有的放矢。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姜秀花研究员提出把女娲文化的精髓融入到先进性别文化建设当中，不仅有助于女娲文化的传承和内容的创新发展，而且也会赋予先进性别文化建设以厚重的历史和文化底蕴。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讲师彭华提出，应从儒家夫妇之道中汲取积极合理的思想资源，认为这对现代社会夫妻伦理的构建有一定的借鉴与启发。华侨大学女性研究中心刘翠副教授认为处女（膜）情结是对女性的深层压抑，呼吁反对贞操观上的简单道德评价，告别“以膜取人”，强调贞操观上的男女平等和精神之重。华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刘英副教授指出，“权力色腐”的根源在于男权社会男女两性在权力关系上的不平等。认为只有解构男权制，才能保障两性平等的政治、经济以及性权力，有利于从根本上杜绝权色交易的行为。

在对古代文学作品的性别解读方面，中华女子学院对外汉语系张瑞副教授考察了汉代《诗经·国风》的解读对女性社会话语权力的褫夺现象。认为掌握了话语权力的说诗者从“用诗”开始忽略其中的女性声音，到《毛诗序》中有意识地使用男性政治化阐释策略，彻底将女性话语权力从《国风》的意义中剔除，掩盖

了原始文本中蓬勃的女性生命诉说，产生了深远的消极影响。河南大学文学院研究馆员谢玉娥对传统戏曲人物秦香莲的悲剧命运进行了反思，认为中国宗法专制社会和传统自然经济时代妇女的生存境遇与此有着直接的关系。澳门科技大学教师张芳从性别视角对元杂剧中的青楼女子形象进行了分析，指出无论是天使还是荡妇，都是男性话语对女性的塑造，其目的在于为现实生活中的女性提供一种效仿或摒弃的模式。

在对传播媒介的性别审视方面，辽宁大学文学院新闻系李东副教授对当代影视文化中的“性别偏见”现象进行了批判。指出这种现象主要表现在“议程设置”与女性的边缘化、文化陈规与女性主体价值的缺失、强调男权规范与女性审美取向偏差及宣扬男性气质与弱化女性生命感觉 4 个方面。福建省委党校科社与政治学教研部郭彩霞副教授探讨了电视传播在父权制的建构和解构中的作用。中共福建省委党校严志兰副教授采取内容分析法，选取女性关注度较高的综合性网站进行分析后发现，目前网站对女性形象的传播使得女性身体依然处于符号权力规训之下。提出应发挥社会组织力量对大众传媒进行监测与规制，重塑女性健康形象进而促进先进性别文化的构建。大象出版社编辑陶慧以中国公共卫生间的图形符号为例，分析了父权文化中男性正统观对男性自身的束缚，指出公共卫生间的性别符号应回到卫生间的功能上进行设计。东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刘畅以美术作品中的女性图像为例，研究了 20 世纪中国妇女社会角色与作用的变迁，旨在揭示女性的历史与现实处境，强调女性主体意识的觉醒，促进尊重性别差异前提下的两性和谐发展。

在对教育领域的性别分析方面，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助教江露露回顾了近代中国幼儿养育者女性身份从乳母到保姆到幼儿教师的转变过程及特点，即：从业资本由身体向知识的转变；从乳母到保姆再到幼儿教师的身份转变，女性所处的社会阶层得到提升；从服务家族门户到服务民族国家的场域位置的变换；中国幼师行业历史进程中男性群体的缺失。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张家军副教授在发言中指出，学校课程在性别不平等的社会关系中扮演了一种传播、维护和强化的角色。课程中的性别不平等主要表现为课程内容的的不平等、课程实施过程的不平等，它是通过课程知识的选择、分配以及评价来实现的。他建议确立民主平等的课程价值取向，调整课程知识的供应制度，改进教科书的编制、审查和选用工作，增强教师的性别意识，实施性别平等的教学。青岛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刘建凤讲师从男女平等视角透视了高校女教师面临的来自社会、职业、家庭、个体的压力和挑战。

在对女性文化空间、文化需求的关注方面，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朱易安教授指出，都市文化的大众化、生活化倾向是女性发展的新空间，这些潜移默化的生活方式的形成和变化，重构了上海的女性文化，对上海都市文化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武汉市妇联赵晓宇对武汉市千名 18-60 岁女性的阅读现状进行了调查，发现女性阅读率差异明显，女性阅读质量及利用公共资源进行阅读的意识有待提高，分享阅读收获的途径有待拓展。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都沙副教授从科学技术、家庭生活、法律和文娱、体育活动等方面分析了农村妇女的文化需求。提出培养具有高文化素质的农村女性，应从政策与资金投入、文化基础

设施建设、文化队伍建设、挖掘和创造文化、农村女性特色教育几方面推进。

在对生育文化的性别解读方面，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杨婷对计划生育政策、文化环境和男孩偏好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发现文化环境对男孩偏好影响最显著和稳定，其次是政策满意度。提高政策满意度能够一定程度上弱化人们的男孩偏好，利益导向政策具有短期影响，文化导向政策具有长期影响；计划生育政策可以通过提升周围的文化环境来真正弱化人们的男孩偏好。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刘爽从社会转型视角，解读了当今女性生育推迟现状。

在提问与自由讨论阶段，与会者针对小组发言的一些观点，就男女平等的本质内涵、价值内涵以及两者的异同，性别研究的立场与方法问题，传统性别文化的价值资源究竟体现在哪里以及如何扬弃等进行了比较紧凑、热烈的讨论，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在讨论中呈现出比较鲜明的代际差异特点。

六、生态文明建设与性别平等专题

本专题共有6位专家学者发言。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信息中心刘晓辉博士认为生态女性主义的特质主要体现在：它既是一种女性主义理论，又是一种生态理论，强调多元的、破立结合的文化视野，强调理论与实践结合。女性与自然的关系问题是生态女性主义关注的核心问题，其未来与活力取决于生态女性主义学者与其他生态伦理观之间广泛的沟通与对话。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副研究馆员谢敏着重分析了西部农村妇女在自然资源管理中面临的挑战，提出要在政策层面

对妇女的需求给予更多的关注，制定出兼顾男女两性利益和要求的法规和策略；在实施层面上应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差异性和多样性给予尊重，找出问题的症结，发挥妇女在自然资源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从而推进农村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和生态文化建设。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程军以某市城镇生活废弃物循环收集利用项目为例，从项目与女性的相互适应性角度出发，分析了环保项目与女性之间的相互影响。他发现女性群体对于项目的影响，在一般的项目社会评价中经常会被忽略。建议在环保项目的设计、实施中，应特别注意项目与女性之间的相互影响。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党校高级讲师王艳介绍了日本家庭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经验。提出应重视家庭这一生态文明建设的切入点，提高公众对循环经济的认知度、重视女性在生态文明实践中的地位、加强家庭环境教育、深化“绿色住宅”理念，促进生态文明的深入发展。

琼州学院海南民族研究基地杨文娴副教授以海南五指山市黎族女性刘香兰作为个案，从个体自我意识发展的角度来重新解读旅游业与女性互动发展的关系，认为探索培育和提升本土少数民族女性主体意识的途径与方法，应该成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国家战略实施的有效策略之一。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黄晓研究员以布依族家庭手工纺织为例，探讨了少数民族妇女传统技能对性别平等的贡献。

七、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建设交流专题

在本次研讨会上，来自中国传媒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延边大学、湖南省委党校妇女干部学校、西北师范大学、河北大学、

山东女子学院、河海大学、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以及安徽大学的第二批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的10位代表围绕基地概况、工作经验和特色、发展计划等方面作了主题发言，并与第一批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代表和其他与会专家学者进行了广泛交流。在交流中，各基地代表表示，基地建立后，将依托各院系的妇女研究力量，注重与本校的研究优势结合，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体现特色。如延边大学、西北师范大学、云南省社科院都表示要发挥多民族文化优势，推动少数民族妇女研究的进展；中国传媒大学立足本校媒介学科优势，力争将基地建设成为媒介与性别研究的学术研究阵地、媒体培训基地和国际合作平台；湖南省委党校妇女干部学校将依托党校特点，将性别理论研究编入党校培训计划，纳入党校主体教学，推动性别平等进入决策层。同时，各研究基地纷纷表示将与各级政府机构、妇联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国际组织跨界合作，进一步整合学术资源，在创新研究模式、推动研究成果转化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如河海大学为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的服务贷款项目提供社会评估，中国传媒大学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安徽大学、河北大学、山东女子学院与省妇联和妇儿工委深入合作，强化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积极推动妇女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在听完各专题汇报之后，彭珮云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她首先对第二批妇女/性别研究基地的授牌表示祝贺，对基地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也对今后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她强调，妇女理论研究需要有多种模式的基地。党校、高校、女子院校及社会科学院，各有各的优势。党校可以利用好党政干部资源，高校有多学科、国际化的

优势，少数民族地区的研究基地要紧密围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打造研究特色。妇女研究要立足于出精品、重转化、进决策，搞出精品，实现转化才能使我们的研究得到重视。我们的基地要把培训普及到社会上，加强社会服务，为妇女工作实践服务，为妇女社会发展提供支持。

八、迎接“北京+20”工作坊

2013年9月16日晚，中国妇女研究会还组织了“迎接‘北京+20’工作坊：分享各地成功案例，汇聚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正能量”。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谭琳指出这是中国妇女研究会拟开展的迎接“北京+20”的重要活动之一，旨在回顾中国自1995年以来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与良好经验和范例，为性别平等的教学、研究和宣传倡导提供基础资料；向国际社会宣传中国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良好经验，在联合国“北京+20”纪念活动中进行分享，同时提高中国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国际影响力；探讨妇女发展难点热点议题，为出台和完善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提供参考和借鉴。随后，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杜洁副研究员介绍了“性别平等纳入公共政策——中国案例研究选编”的主要目标、内容和意义以及选编的思路、选择案例的重点领域、重点议题、原则以及案例撰写要求等。与会专家学者表示中国案例研究选编很有意义，并从操作层面、呈现形式以及应注意的问题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建设性的建议。

在会议闭幕式上，中国妇女研究会秘书长、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谭琳教授对研讨会进行小结。她认为本次研讨会主题明确，内容丰富，研讨深入，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研究与倡导具有

很强的指导意义。她结合各专题研讨，提出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如新形势下妇联组织如何创新发展，妇女经济参与和受益，妇女参政及配额制的应用状况和改革方向，农村妇女的经济赋权，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先进性别文化的传播，多元化妇女群体的多元化需求，如何看待差异及差异背后的平等，以及如何丰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理论基础等问题。她希望与会者努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发展格局中全面推进性别平等，推进中国妇女运动的持续进步。

本次年会议题涉及广泛，与会者在最短时间内最大限度地分享了各自的研究成果和思考，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探讨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促进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面临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必将促进今后妇女/性别研究的进一步发展。